

股票代码：002502

股票简称：骅威文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 交易对方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
| 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经济产业园 A-017 号 |
|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33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上海筑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1825 号 2 幢 37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
| 上海祁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 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待定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有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 2 |
| 释 义.....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8 |
| 重大风险提示..... | 34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0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8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8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88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 122 |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127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37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46 |
| 第九节 风险因素..... | 156 |
|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 162 |
|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163 |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9 |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意见..... | 173 |
|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176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骅威文化、本公司 | 指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旭航网络、标的公司 | 指 |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 指 | 旭航网络 100.00%的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旭航网络的全体股东 |
| 萍乡优叙 | 指 | 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优叙 | 指 |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筑居 | 指 | 上海筑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祁树 | 指 | 上海祁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马鞍山优叙 | 指 | 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新圈网络 | 指 | 杭州新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同悦网络 | 指 | 青岛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微赞网络 | 指 | 霍尔果斯微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品悦网络 | 指 | 霍尔果斯品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旭米网络 | 指 | 霍尔果斯旭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亿搜科技 | 指 | 杭州亿搜科技有限公司 |
| 甲元信息 | 指 | 安徽甲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城觅影视 | 指 | 浙江城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 旭航网络北京分公司 | 指 |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购买其所持有的旭航网络 1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 指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骅威文化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承诺利润 | 指 | 标的公司经本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

| | | |
|-----------------|---|---|
| | | 利润；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报告期、两年一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 指 | 骅威文化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 指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信评估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家版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务院办公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
| CNNIC | 指 |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信息披露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26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 | |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旭航网络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亿元 | 指 | 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 | | |
|------------------|---|---|
| 互联网广告 | 指 | 以互联网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实现营销目标 |
| 移动互联网广告 | 指 | 将广告主的促销或品牌信息投放到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上的广告方式 |
| 移动终端 | 指 | 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如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 |
| 广告客户、广告主 | 指 | 广告投放者，商品、服务和观念等产品广告的发布者 |
| 流量主 | 指 | 自愿将公众号内指定位置分享给广告主作广告展示，提供广告展示服务的公众号营运商 |
| 新媒体 | 指 | 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 |
| 自媒体 | 指 | 以现代化、电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个人传递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的新媒体的总称。 |
| 云计算 | 指 |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
| 微信 | 指 | 微信是由腾讯公司推出的一款通讯产品，可以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支持单人、多人参与。同时，也支持使用社交插件“摇一摇”、“漂流瓶”、“朋友圈”、“公众平台”、“语音记事本”等服务 |
| 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微信公众号 | 指 | 微信公众号是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 |
| 移动游戏 | 指 |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故也称手游 |
| 移动休闲游戏 | 指 | 游戏体验较为轻松休闲的移动游戏类型，主要包括益智类、消除类、跑酷类、塔防类、棋牌类、捕鱼类等游戏类型 |
| APP | 指 | Application 的缩写，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
| SDK | 指 | 软件开发工具包(外语首字母缩写: SDK、外语全称: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
| CPA | 指 | Cost Per Action，按照用户有效的联网激活数或者注册数进 |

| | | |
|---------|---|--|
| | | 行结算 |
| CPS | 指 | Cost Per Sales, 按照用户在产品中的消费金额进行比例分成结算 |
| CPC | 指 | Cost Per Click, 按照用户点击次数进行结算 |
| CPM | 指 | Cost Per Mille, 按照广告产品展示次数(按每千次展示计价)进行结算 |
| CPD | 指 | Cost Per Download, 按照广告产品的实际下载次数进行结算 |
| SP | 指 | Service Provider, 是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的缩写, 即通过运营商提供的接口为用户提供服务, 然后由运营商在用户的手机费和宽带费中扣除相关服务费, 最后运营商和SP再按比例分成 |
| CP | 指 | Content Provider, 内容提供商的缩写, 提供文字、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媒体内容 |
| WAP | 指 | 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它使移动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 其目标是将Internet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
| 3G | 指 | 3rd-Generation的缩写, 即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
| 4G | 指 | 4rd-Generation的缩写, 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
| IOS | 指 | 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
| Android | 指 | 谷歌推出的基于Linux 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
| 流量 | 指 | 指网站/APP 的访问量, 是用来描述访问一个网站/APP 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览的网页数量等 |
| 信息费 | 指 | 信息经过各运营商的基站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一般由运营商规定收费标准 |
| ARPU 值 | 指 |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 指当月信息费金额除以当月交易用户数 |

注: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骅威文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祁树和上海筑居持有的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交易初步定价 15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定价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收益

法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旭航网络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51,0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旭航网络股东友好协商，旭航网络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5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55%，即 82,5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即 67,5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所引用的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旭航网络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等指标与标的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A) | 标的资产 (B) | 比例 (B/A) |
|------|------------|------------|----------|
| 资产总额 | 375,937.47 | 150,000.00 | 39.90% |
| 营业收入 | 72,695.72 | 21,657.25 | 29.79% |
| 净资产 | 347,363.15 | 150,000.00 | 43.18% |

注：上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为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孰高。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祁树和上海筑居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萍乡优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优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祁树和上海筑居。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骅威文化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旭航网络 100%股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占旭航网络 股权比例 | 总支付对价 (万元) |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
|----|------|---------------|---------------|----------------|----------------|
| 1 | 上海优叙 | 49.67% | 74,505.00 | 40,977.75 | 33,527.25 |
| 2 | 萍乡优叙 | 43.33% | 64,995.00 | 35,747.25 | 29,247.75 |
| 3 | 上海祁树 | 4.00% | 6,000.00 | 3,300.00 | 2,700.00 |
| 4 | 上海筑居 | 3.00% | 4,500.00 | 2,475.00 | 2,025.00 |
| | 合计 | 100.00% | 150,000.00 | 82,500.00 | 67,500.00 |

（四）股份发行价格与价格调整机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B、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跌

幅达到或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A、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B、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C、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分两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0.75 亿元；
- 2、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亿元；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 150,000.00 万元的价格向旭航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价的 55%以发行股份支付，45%对价以现金支付。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34,364,818 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票数量（股） |
|----|------|--------------------|
| 1 | 上海优叙 | 66,739,006 |
| 2 | 萍乡优叙 | 58,220,276 |
| 3 | 上海祁树 | 5,374,592 |
| 4 | 上海筑居 | 4,030,944 |
| | 合计 | 134,364,818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七）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上海优叙承诺：

（1）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已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海优叙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剩余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2、萍乡优叙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上海祁树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4、上海筑居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骅威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的承诺：

（1）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0 万元；

（3）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0.00 万元；

（4）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4,600.00 万元；

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的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如补偿义务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

（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义务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

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公司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祁树和上海筑居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担保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责任和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内部就其承担的补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

3、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将以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交易对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交易对方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定价基准期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59,828,8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新增发行股 | 本次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份数 (股)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1 | 郭祥彬 | 232,872,616 | 27.08 | | 232,872,616 | 23.42 |
| 2 | 汤攀晶 | 39,296,410 | 4.57 | | 39,296,410 | 3.95 |
| 3 | 付强 | 34,615,062 | 4.03 | | 34,615,062 | 3.48 |
| 4 | 黄建明 | 31,748,389 | 3.69 | | 31,748,389 | 3.19 |
| 5 |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300,000 | 2.48 | | 21,300,000 | 2.14 |
| 6 | 郭群 | 17,080,960 | 1.99 | | 17,080,960 | 1.72 |
| 7 |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3,582 | 1.82 | | 15,613,582 | 1.57 |
| 8 |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57 |
| 9 |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57 |
| 10 | 朱群 | 15,042,927 | 1.75 | | 15,042,927 | 1.51 |
| 11 | 上海优叙 | | | 66,739,006 | 66,739,006 | 6.71 |
| 12 | 萍乡优叙 | | | 58,220,276 | 58,220,276 | 5.86 |
| 13 | 上海祁树 | | | 5,374,592 | 5,374,592 | 0.54 |
| 14 | 上海筑居 | | | 4,030,944 | 4,030,944 | 0.41 |
| 15 | 其他股东 | 421,034,104 | 48.95 | | 421,034,104 | 42.35 |
| | 合计 | 859,828,874 | 100.00 | 134,364,818 | 994,193,692 | 100.00 |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骅威文化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郭祥彬持有公司 27.0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祥彬持股比例为 23.4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文化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骅威文化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骅威文化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旭航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旭航网络100%股权，并同意旭航网络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p> |

| | | |
|--------------------------|-------------|--|
| | | <p>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 <p>上市公司</p> | <p>一、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
|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 <p>交易对方</p> | <p>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p> |

| | | |
|--------------------|-------------------------|--|
| | | <p>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p> |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p>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p> | <p>上市公司</p> |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公司不存</p> |

| | | |
|--------------------|-----------------------|--|
| | | <p>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p>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p> | <p>交易对方</p> | <p>一、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二、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三、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四、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
| <p>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 <p>上海优叙、上海筑居、上海祁树</p> | <p>一、本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三、本单位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p> |

| | | |
|--------------------|-------------|--|
| | | <p>五、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
| <p>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 <p>萍乡优叙</p> | <p>一、本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止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单位将持有的旭航网络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质押予万卫方外，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上述质押股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解除质押，保证所持有的股权的顺利交割。</p> <p>三、本单位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p> <p>五、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
|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 <p>上海优叙</p> | <p>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已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p> <p>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4、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剩余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p> |

| | | |
|-------------|------|---|
| | |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萍乡优叙 |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p> <p>(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上海祁树 | <p>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p> <p>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4、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p>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 | 上海筑居 | <p>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p> |

| | | |
|------------------------|-----------------------|---|
| <p>承诺函</p> | | <p>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p> <p>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p> <p>(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p> |
|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文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p> |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p>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p>骅威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p>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骅威文化、旭航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骅威文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p> <p>（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p> |

| | | |
|------------------------|------------------------|--|
| | | <p>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 <p>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单位/本人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二、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络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骅威文化所有，经营利润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p>在本人作为骅威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骅威文化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性</p> <p>（一）保证骅威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骅威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骅威文化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p> <p>（一）保证骅威文化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骅威文化的控制之下，并为骅威文化独立拥有和运营。</p> <p>（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骅威文化的资金、资产；不以骅威文化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

| | | |
|--|--|---|
| | | <p>三、关于财务独立性</p> <p>(一)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二)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骅威文化的资金使用调度。</p> <p>(三) 不干涉骅威文化依法独立纳税。</p> <p>四、关于机构独立性</p> <p>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骅威文化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骅威文化的机构独立性。</p> <p>五、关于业务独立性</p> <p>(一)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骅威文化的业务。</p> <p>(二)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之外，不干涉骅威文化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骅威文化的决策和经营。</p> <p>(三)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骅威文化相竞争的业务。</p> <p>(四)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骅威文化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p> |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本人暂无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减持骅威文化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本

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出现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

现阶段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正式方案阶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确保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该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向深交所申请有

关审核事项以及办理复牌申请。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其他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各方商谈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的缩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根据联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旭航网络净资产账面值为（母公司，未经审计）3,085.51 万元，预估值为 151,000.00 万元，增值 147,914.49 万元，增值率 4,793.8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购买旭航网络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六）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公司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了盈利补偿的相关内容，且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仍存在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和中介机构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八)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航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后续游戏产品研发、移动互联网渠道推广渠道和内容服务业务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收购和对外投资,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九) 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奖励对价的有关条款,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经营业绩超过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需要在承诺期将奖励对价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减少当期利润。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但是,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业绩,总体上有利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政策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属于新兴行业,隶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然而,目前我国互

联网广告服务行业政府监管程度较低，有关移动互联网产业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而标的公司若不能达到新政策要求，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变更，将有可能对其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移动广告营销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越来越多的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布局移动端，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各类资源的大规模涌入，市场竞争加剧，移动广告企业对市场份额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需求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四）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旭航网络是一家从事移动互联网渠道推广业务、内容服务业务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主要依托包括微信社交平台的第三方开展业务，因此受到第三方平台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影响较大，若第三方平台其为扶持自身的广告业务，或为净化平台环境、提升用户体验而较大程度地限制其他公司开展广告营销活动，则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自媒体账号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业务主要依赖于其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由于互联网网络环境较为复杂，自媒体账号可能存在因某些因素而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1）账号被盗取；（2）账号发布内容被举报。在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司

重视自媒体帐号的安全保护工作，并已按照微信社交平台要求对自身发布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制度，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仍无法完全避免上述情形。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账号被禁用等情形，可能引起相关微信公众号粉丝的体验下降、信赖度降低等，进而导致与该自媒体账号相关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及人才。旭航网络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精准营销业务和公众号自媒体的运营，其核心运营人员和研发人员是其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虽然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但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和核心运营人才的流失，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给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广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导致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内容有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播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与广告投放者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随着旭航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可能因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其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旭航网络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广告收入下降等风险。上述情形均会对旭航网络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甲元信息报告期内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据此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旭航网络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

所得税法》等的规定，旭航网络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

如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使得旭航网络及部分子公司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旭航网络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发展趋势良好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带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给新兴产业带来了巨大机会，随着国家信息化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发展迅速。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53 亿，较 2016 年末增加 5,734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6 年末的 95.1% 提升至 97.5%，手机网民数量及渗透率持续提升。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长，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也在近几年持续扩张。移动互联网广告以其营销及时性、互动性、准确性等优势，逐步扩大其在广告营销领域的地位和市场占比。2015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超过 977.8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66.0%；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750.2 亿元，同比增长率达 75.4%，发展势头良好，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高于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 2019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4,842.5 亿元，在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渗透率将达到 76.7%。

2、基于微信等社交平台的新业态快速发展，微信公众平台投放价值日益凸显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新经济正在加速形成。在新经济的背景下，移动互联网广告与社交媒体相结合，以腾讯为代表的移动社交媒体广告开始兴起。

自 2011 年 1 月腾讯正式推出微信以来，随着朋友圈、微信公众平台、微信游戏中心、微信支付等一系列功能的推出，微信的使用场景逐渐丰富，“微信生态圈”日益完善，目前，微信已成为世界最大、最有竞争力的社交平台之一。微

信及 WeChat 月活跃账户数呈现良好上升态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信及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8.89 亿，同比增长 27.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微信及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9.89 亿，同比增长 11.2%。庞大的基础用户群、用户流量以及社交属性催生了一系列基于“微信生态圈”的新业态、新模式。

微信公众平台创造了一个以移动终端为接口，以微信为媒介，以社交关系为纽带的新的信息传播方式以及商家和用户的连接通道，通过连接人与信息、人与服务，构建了一种基于社交关系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新业态”。不同于传统的互联网广告，移动社交媒体的信息传递是双向的，具有互动性和开放性的特点，能够实现基于用户数据进行更加精准、定向的投放。伴随微信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微信生态圈”的快速发展，以社交化、数字化生活为特征的新一代的数字移民和原住民已然形成，移动互联网的格局正发生深刻的改变，面向新一代数字民众的微信公众平台的投放价值日益凸显。

3、移动互联网时代，影视、网络游戏与新媒体的融合日渐成熟、协同效应日益显著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影视娱乐和网络文学已经成为吸引用户，黏住用户的重要方式，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也是拉动影视行业产业链至关重要的环节，通过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精确投放，有能够显著提高影视节目的知名度和热度，也能够带来网络游戏的大量玩家，移动互联网广告、网络游戏和影视节目互相融合促进，能在内容和市场推广上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广告资源，构建更加完善的互联网文化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明晰，坚定布局于互联网文化产业，打造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内容创新为核心，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优质 IP 授权等为一体多元互联的综合性互联网文化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已经形成了电视剧和网络游戏为核心的互联网文化业务布局。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是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资源、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文化行业的战略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

加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业务板块上形成以电视剧和网络剧为代表的传统影视剧板块，以网游游戏和移动互联网广告为核心的互联网板块，并且通过现有的影视板块和网络游戏板块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板块引入流量，同时通过互联网广告业务带动影视业务的提升和公司网络游戏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形成板块互为促进的互联网文化产业布局。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旭航网络是业界优秀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通过几年的快速积累，旭航网络的移动媒体资源整合和推广能力获得了广泛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旭航网络 100% 股权，顺利实现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开拓，并促进其他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旭航网络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0,000.0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0.00 万元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4,600.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整体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给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多元化和协同效应显现，也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7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旭航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旭航网络100%股权，并同意旭航网络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暨关联交易（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骅威文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持有的旭航网络100%的股权，交易初步定价150,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5%。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1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骅威文化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初定价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34,364,818 股。具体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占旭航网络 股权比例 | 总支付对价 (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 股份发行数量 (股) |
|----|------|---------------|---------------|----------------|---------------|
| 1 | 上海优叙 | 49.67% | 74,505.00 | 40,977.75 | 66,739,006 |
| 2 | 萍乡优叙 | 43.33% | 64,995.00 | 35,747.25 | 58,220,276 |
| 3 | 上海祁树 | 4.00% | 6,000.00 | 3,300.00 | 5,374,592 |
| 4 | 上海筑居 | 3.00% | 4,500.00 | 2,475.00 | 4,030,944 |
| | 合计 | 100.00% | 150,000.00 | 82,500.00 | 134,364,818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6.14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14,006,51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B、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 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调整机制

A、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B、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C、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分两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0.75 亿元；
- 2、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亿元；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上海优叙承诺：

（1）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已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

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海优叙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剩余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2、萍乡优叙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上海祁树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

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4、上海筑居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骅威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的承诺：

(1)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2)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0 万元；

(3)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0.00 万元；

(4)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4,600.00 万元；

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

润数，当年的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A、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B、如补偿义务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

C、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义务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D、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公司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对价的比例分担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责任和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内部就其承担的补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

如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

务，则其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以上用以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将以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交易对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交易对方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预估情况

本次重组预案阶段，立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51,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母公司，未经审计）3,085.51 万元，增值 147,914.49 万元，增值率 4,793.8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

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等指标与标的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A） | 标的资产（B） | 比例（B/A） |
|------|------------|------------|---------|
| 资产总额 | 375,937.47 | 150,000.00 | 39.90% |
| 营业收入 | 72,695.72 | 21,657.25 | 29.79% |
| 净资产 | 347,363.15 | 150,000.00 | 43.18% |

注：上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为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孰高。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祁树和上海筑居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优叙及其一致行动人萍乡优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

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一）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有关条款，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的承诺：

（1）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0 万元；

（3）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0.00 万元；

（4）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4,600.00 万元；

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的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如补偿义务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

格（调整后）。

（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义务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年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公司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担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责任和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内部就其承担的补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

3、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将以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交易对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交易对方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59,828,874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 本次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郭祥彬 | 232,872,616 | 27.08 | | 232,872,616 | 23.42 |
| 2 | 汤攀晶 | 39,296,410 | 4.57 | | 39,296,410 | 3.95 |
| 3 | 付强 | 34,615,062 | 4.03 | | 34,615,062 | 3.48 |
| 4 | 黄建明 | 31,748,389 | 3.69 | | 31,748,389 | 3.19 |
| 5 |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300,000 | 2.48 | | 21,300,000 | 2.14 |
| 6 | 郭群 | 17,080,960 | 1.99 | | 17,080,960 | 1.72 |
| 7 |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3,582 | 1.82 | | 15,613,582 | 1.57 |
| 8 |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57 |
| 9 |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57 |
| 10 | 朱群 | 15,042,927 | 1.75 | | 15,042,927 | 1.51 |
| 11 | 上海优叙 | | | 66,739,006 | 66,739,006 | 6.71 |
| 12 | 萍乡优叙 | | | 58,220,276 | 58,220,276 | 5.86 |
| 13 | 上海祁树 | | | 5,374,592 | 5,374,592 | 0.54 |
| 14 | 上海筑居 | | | 4,030,944 | 4,030,944 | 0.41 |
| 15 | 其他股东 | 421,034,104 | 48.95 | | 421,034,104 | 42.35 |
| | 合计 | 859,828,874 | 100.00 | 134,364,818 | 994,193,692 | 100.00 |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骅威文化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郭祥彬持有公司 27.0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祥彬持股比例为 23.4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骅威文化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

过 10%，骅威文化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网络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传播的平台业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营销渠道和游戏产品、网络文学资源及影视资源的有效整合，拓展公司内容资源的推广方式，通过自有渠道对各类内容资源的客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深度挖掘不同内容资源用户的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娱乐消费选择，由此增强用户消费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航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将向上市公司注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形成电视剧和网络剧的传统影视业务、网络游戏的互联网娱乐业务以及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为核心的三个相互促进的板块，提升公司各业务的协同发展，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有利的促进作用。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awei Culture Co., 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骅威文化 |
| 股票代码 | 002502 |
| 设立日期 | 1997年8月26日 |
| 上市时间 | 2010年11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859,828,874元 |
| 实缴资本 | 859,828,874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
| 法定代表人 | 郭卓才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刘先知 |
| 邮政编码 | 515800 |
| 电话 | 0754-83689555 |
| 传真 | 0754-83689556 |
| 电子信箱 | stock@huaweitoys.com |
| 公司网址 | www.huawei-stock.com |
| 所属行业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5001931672876 |
| 经营范围 | 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工业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10日）[注]；影视广告制作；电影发行；增值电信业务；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造和销售：模型、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箱包、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食品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延期至2019年2月12日。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经澄海市人民政府澄府函[1997]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澄海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玩具总厂、工艺二厂、工艺制衣厂、工艺一厂、花艺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7月29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澄审验字第57号）。1997年8月26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93167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澄海市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玩具总厂 | 2,490.04 | 82.46 |
| 2 | 工艺二厂 | 299.60 | 9.92 |
| 3 | 工艺制衣厂 | 100.38 | 3.32 |
| 4 | 工艺一厂 | 96.32 | 3.19 |
| 5 | 花艺厂 | 33.42 | 1.11 |
| | 合计 | 3,019.76 | 100.00 |

注：工商登记时取整，注册资本登记为3,019万元。

1997年11月6日，省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冠省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粤内企名字第970667号），同意公司使用“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名称。1997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69,390,561.22元为基准，按1.0514:1的比例折为6,600万股整体变更而来。其中：郭祥彬持股33,660,000股，持股比例为51%；郭群持股5,662,800股，持股比例为8.58%；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25%；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960,000股，持股比例为6%；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247,200股，持股比例为4.92%；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持股2,970,000股，持股比例为4.50%。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有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郭祥彬 | 33,660,000 | 51.00% |
| 2 |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500,000 | 25.00% |
| 3 | 郭群 | 5,662,800 | 8.58% |
| 4 |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3,960,000 | 6.00% |
| 5 |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3,247,200 | 4.92% |
| 6 | 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 2,970,000 | 4.50% |
| | 合计 | 66,000,000 | 100.00% |

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二）公司上市情况以及上市后股权变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同意骅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含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800万股；并由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40195号）；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36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有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郭祥彬 | 33,660,000 | 38.25% |
| 2 |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500,000 | 18.75% |
| 3 | 郭群 | 5,662,800 | 6.44% |
| 4 |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3,960,000 | 4.50% |
| 5 |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3,247,200 | 3.69% |
| 6 | 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 2,970,000 | 3.38% |
| 7 | 其他股东 | 22,000,000 | 25.00% |
| | 合计 | 88,000,000 | 100.00% |

2、2012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至14,080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正中珠江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1200128005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80 万股。

3、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至 28,16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4,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正中珠江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4]14007160070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160 万股。

4、2014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第一波 8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付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4 号）核准，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新余高新区蔷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4,589.27 万股用于购买第一波 80%的股权，并向郭祥彬发行 2,129.43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情况已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5]G14007160161 号和[2015]G1400716017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878.70 万股。

5、2015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3 号）核准，发行人向汤攀晶等 8 名自然人和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511.81 万股购买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2,600.93 万股新股

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情况已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5] G15001480161 号和[2015] G15001480172 《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991.44 万股。

6、2016 年 5 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更名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该决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7、2016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至 85,982.89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991.4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9 月 14 日，正中珠江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 [2016]G1603758002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982.89 万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项目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8,746,214 | 37.07% |
| 境内法人持股 | 57,521,388 | 6.69%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61,224,826 | 30.3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41,082,660 | 62.93% |
| 三、股份总数 | 859,828,874 | 100.00% |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

（三）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祥彬先生。郭祥彬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

理，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第一波 80%的股权

（1）重组情况

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付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蔷薇投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第一波 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第一波交易对价 24,19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第一波交易对价 56,448.00 万元，其中向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和蔷薇投资发行 4,589.27 万股股份；公司向郭祥彬非公开发行股份 2,129.43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2 月 27 日，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7160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止，骅威股份收到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蔷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9.2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49.27 万元。

2015 年 3 月 4 日，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71601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止，收到郭祥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9.4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78.70 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232 号《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第一波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第一波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6,964.19 万元，评估值为 7,876.45 万元，增幅 13.10%；负债账面值为 2,445.80 万元，评

估值为 2,445.8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4,518.39 万元，评估值为 5,430.65 万元，增幅 20.19%。

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第一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821.80 万元，增值 96,303.4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31.37%。

本次交易标的的第一波 80%股权的交易作价参照上述估值确定，确定为 80,640.00 万元。

2、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

(1) 重组情况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3 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汤攀晶等 8 名自然人和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 100%的股权。其中，现金的方式支付梦幻星生园交易对价 36,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梦幻星生园交易对价 84,000.00 万元，并向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2,600.93 万股新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 G15001480161 号和 [2015] G150014801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991.44 万元。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梦幻星生园（母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

为 21,539.33 万元,评估值为 22,063.89 万元,增幅 2.44%; 负债账面值 9,549.95 万元,评估值为 9,549.95 万元,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89.38 万元,评估值为 12,513.94 万元,增幅 4.38%。

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梦幻星生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0,096.22 万元,增值额为 108,106.84 万元,增值率为 901.69%。

本次交易标的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参照上述估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发生过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均未达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标准。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

骅威文化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郭祥彬先生。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祥彬先生。郭祥彬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持有发行人 232,872,616 股股份,占全部股权的 27.08%。

郭祥彬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EMBA。1990 年加入澄海玩具总厂,1997 年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汕头市澄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澄海区玩具协会副会长、泰中文化人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主席、澄海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等职。

五、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节“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六、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以及玩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近些年来，针对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转向以优质 IP 为基础，向影视动漫、网络游戏及 IP 品牌的衍生品开发授权等方向发展。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将骅星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郭祥彬，并将与玩具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等资产转让给骅星科技。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玩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实现向互联网文化方向彻底转移，形成了“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精品内容创作为核心，以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和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与运营等”在内的综合文化娱乐内容提供商。2017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95.72 万元，归属母公司利润为 36,526.63。

2015-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玩具业务 | - | - | 10,567.27 | 13.01% | 26,199.88 | 44.36% |
| 影视业务 | 53,014.28 | 72.93% | 43,570.47 | 53.64% | 12,054.41 | 20.41% |
| 游戏业务 | 19,442.19 | 26.74% | 26,909.83 | 33.13% | 20,481.62 | 34.68% |
| 其他业务 | 239.25 | 0.33% | 179.89 | 0.22% | 321.40 | 0.54% |
| 合计 | 72,695.72 | 100.00% | 81,227.46 | 100.00% | 59,057.31 | 100.00% |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75,937.47 | 361,176.81 | 333,208.70 |
| 负债总额（万元） | 26,772.24 | 44,492.92 | 22,752.94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349,165.23 | 316,683.89 | 310,455.7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47,363.15 | 315,437.50 | 309,532.88 |
| 资产负债率（%） | 7.12 | 12.32 | 6.83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72,695.72 | 81,227.46 | 59,057.31 |
| 利润总额（万元） | 40,525.77 | 35,558.90 | 12,198.92 |
| 净利润（万元） | 37,082.31 | 33,190.46 | 12,280.3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36,526.63 | 30,301.85 | 12,034.87 |
| 毛利率（%） | 50.57 | 54.19 | 46.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5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5 | 0.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709.81 | 29,606.95 | 18,476.51 |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骅威文化拟向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旭航网络10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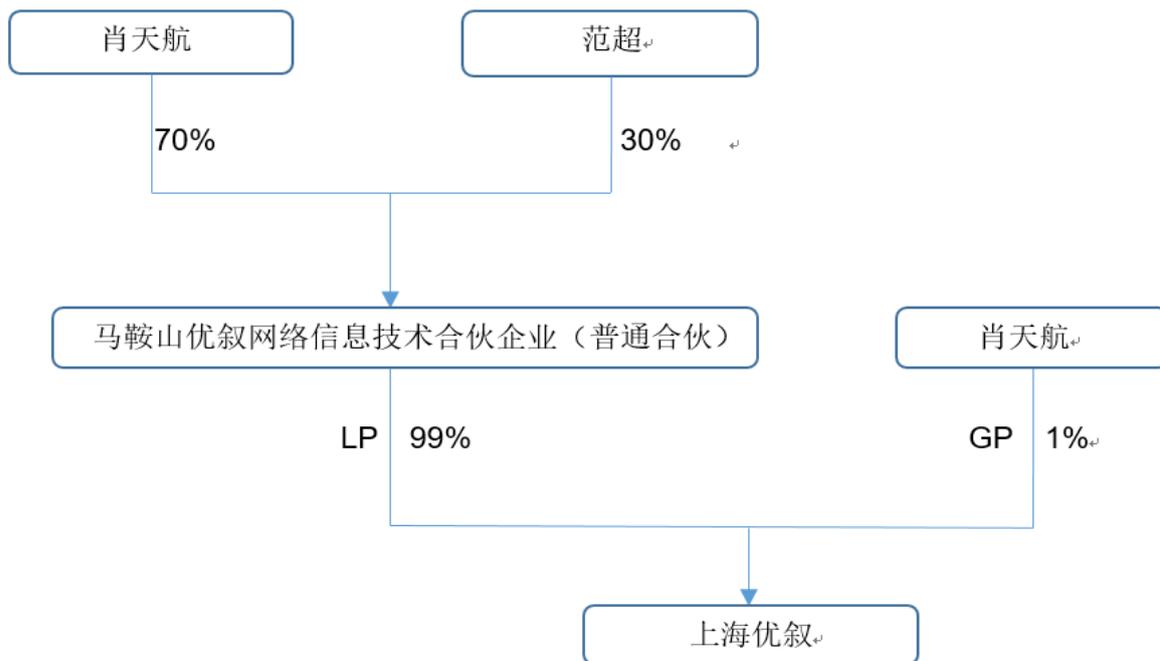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优叙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5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天航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33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4FY0X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翻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经纪、劳务派遣）,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优叙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优叙设立于2016年1月5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27,342.83 | 2,211,064.98 | - |
| 负债总额 | 985,085.00 | 2,170,085.00 | - |
| 所有者权益 | 42,257.83 | 40,979.98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 利润总额 | 1,277.85 | 40,979.98 | - |
| 净利润 | 1,277.85 | 40,979.98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旭航网络以外，上海优叙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合伙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优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天航，肖天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肖天航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6198607***** |
| 住所/通讯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西溪融庄 1 幢 1 单元 302 室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 有限合伙人

| | |
|----------|-----------------------------|
| 企业名称 | 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5 月 21 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天航 |
| 住所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9 栋 5 层 |
| 企业性质 | 普通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RQ6ML5J |
| 经营范围 |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优叙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优叙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旭航网络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骅威文化或旭航网络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优叙的合伙协议，上海优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天航，有限合伙人为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1）上海优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盈利所得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企业所得利益等）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分配。”

（2）合伙事务执行及表决权行使

上海优叙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事务执行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委托肖天航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举程序；
- (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十)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十一)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十二)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直接转让在合伙人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9、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1)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上海优叙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如下：

A、2017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1月29日，上海优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明明将29%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天航将70%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肖天航与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优叙70%的出资份额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周明明与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优叙29%的出资份额以2.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上海优叙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B、2018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26日，上海优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明明将1%的合伙份额转让予肖天航。

同日，周明明与肖天航签订《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优叙1%的出资份额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肖天航。

2018年5月12日，上海优叙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C、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6月19日，上海优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99%合伙份额转让予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同日，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9%的合伙份额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18年7月17日，上海优叙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A、入伙

a.合伙企业成立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接纳新合伙人入伙；

b.新合伙人入伙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c.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新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B、退伙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b.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其他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c.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第1）、3）、4）、5）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资格；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 普通合伙人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普通合伙人应当退伙；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e.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f. 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其合伙人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财产份额：1)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2)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3)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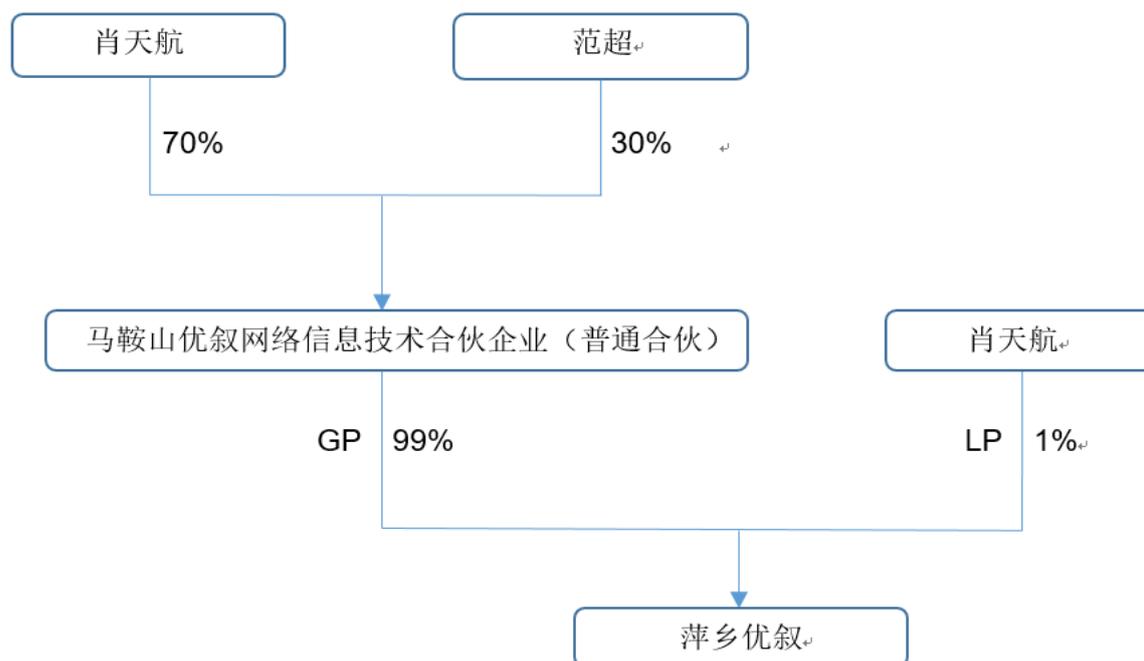
g.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萍乡优叙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13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肖天航） |
| 住所 |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经济产业园 A-017 号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302MA361L6C7E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萍乡优叙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萍乡优叙设立于2017年6月13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60.59 | 3,953.59 | - |
| 负债总额 | 0.00 | 0.00 | - |
| 所有者权益 | 3,960.59 | 3,953.59 |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 利润总额 | 7.00 | 3,953.59 | - |
| 净利润 | 7.00 | 3,953.59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旭航网络以外，萍乡优叙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合伙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 | |
|----------|-----------------------|
| 企业名称 | 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21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天航 |
| 住所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9栋5层 |
| 企业性质 | 普通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RQ6ML5J |
| 经营范围 |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

(2) 有限合伙人

萍乡优叙的有限合伙人为肖天航，肖天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肖天航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6198607***** |
| 住所/通讯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西溪融庄1幢1单元302室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萍乡优叙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萍乡优叙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旭航网络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5、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骅威文化或旭航网络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萍乡优叙的合伙协议，萍乡优叙的普通合伙人为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人为肖天航。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1）萍乡优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及表决权行使

萍乡优叙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事务执行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a)**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b)** 系普通合伙人，且具有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维护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利益的能力；**c)** 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第10条中列明的认缴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d)** 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e)** 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全体合伙人表决决定。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肖天航担任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独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或主要

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可以撤销该委托，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六条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9、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1)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萍乡优叙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如下：

A、2017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1月28日，萍乡优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肖天航将5.285%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明明将4.615%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肖天航、周明明和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肖天航出资额减少至0.1万元，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万元，同意周明明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肖天航与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5.285%的合伙份额以5.28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明明与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615%的合伙份额以4.6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霍尔果斯旭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萍乡优叙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事宜办理完毕。

B、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霍尔果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9.9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肖天航变更为马鞍山优叙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肖天航）。

(2) 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C、入伙

- a. 合伙企业成立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接纳新合伙人入伙；
- b. 新合伙人入伙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 c.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新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D、退伙

a.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b. 普通合伙人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普通合伙人应当退伙；

c.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d.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其合伙人资格；有限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终止，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合伙人资格；

e.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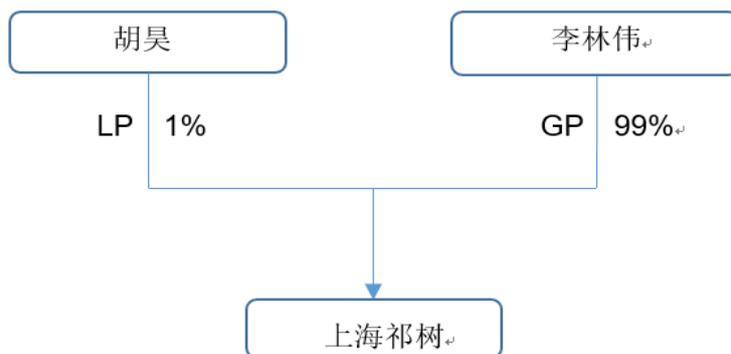
(三) 上海祁树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祁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年7月5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林伟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A4A62D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祁树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祁树设立于2018年7月5日，最近两年未有经营数据。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旭航网络以外，上海祁树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深圳聚多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

6、主要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上海祁树的普通合伙人为李林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李林伟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621199609*****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县夏履镇联华村8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祁树的有限合伙人为胡昊，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胡昊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9611*****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三区 11 楼 2101 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祁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祁树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旭航网络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骅威文化或旭航网络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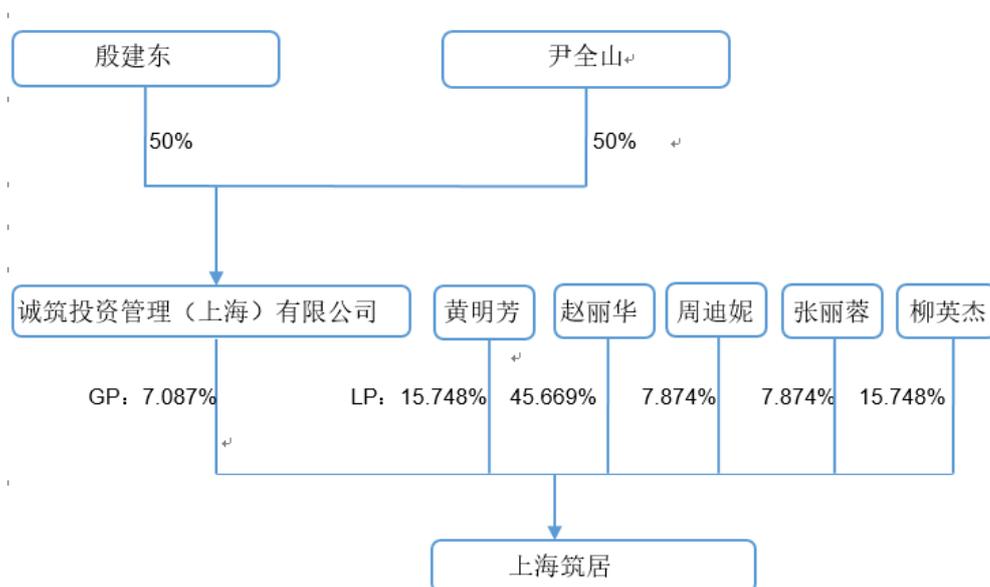
(四) 上海筑居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筑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9月30日 |
| 认缴出资额 | 1,27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建东）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1825号2幢376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3124098415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海筑居上述产权结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筑居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80.02 | 0.02 | 0.02 |
| 负债总额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1,180.02 | 0.02 | 0.02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旭航网络以外，上海筑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卓信高力（北京）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

6、主要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 | |
|----------|-------------------------------------|
| 企业名称 | 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23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殷建东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8号2幢1309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586761236U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

（2）有限合伙人

上海筑居的有限合伙人为黄明芳、赵丽华、周迪妮、张丽蓉、柳英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A. 黄明芳

| | |
|-------------|-------------------------|
| 姓名 | 黄明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9011196010*****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健康路13号3单元501室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B. 赵丽华

| | |
|-------|-------------------|
| 姓名 | 赵丽华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625195605*****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江路 16 号 1 单元 401 室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C. 周迪妮

| | |
|-------------|--------------------------------|
| 姓名 | 周迪妮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9011197701*****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苜萝二村 26 幢 2 单元 504 室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D.张丽蓉

| | |
|-------------|------------------------------|
| 姓名 | 张丽蓉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625195710*****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水华园 6 幢 3 单元 202 室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E.柳英杰

| | |
|-------------|-------------------|
| 姓名 | 柳英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3197409*****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堡头西里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筑居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Y813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4852）。

。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萍乡优叙和上海优叙均为肖天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同时，不存在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上海祁树合计持有的旭航网络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6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欢乐城 4 幢 615 室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A 座（8 栋）15A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311393569L |
| 经营范围 |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网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旭航网络成立（2014年9月）

旭航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成立时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18469），公司名称为“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 768 号 6 幢 5 层 538 室，法定代表人肖天航，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旭航网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天航 | 350.00 | 70.00% |
| 2 | 刘晔 | 15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

2015 年 1 月 12 日，肖天航与朱春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天航将

其持有的旭航网络 15%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朱春峰。同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天航 | 275.00 | 55.00% |
| 2 | 刘晔 | 150.00 | 30.00% |
| 3 | 朱春峰 | 75.00 | 15.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肖天航与朱春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春峰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 15%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肖天航。同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1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天航 | 350.00 | 70.00% |
| 2 | 刘晔 | 15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 年 2 月 26 日，肖天航与上海优叙、刘晔与上海优叙、肖天航与舟山友泰、刘晔与周明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肖天航将其持有旭航网络 16.67%的股权作价 2.38 万元转让给上海优叙；刘晔将其持有旭航网络 10%的股权作价 28.33 万元转让给上海优叙；肖天航将其持有旭航网络 30%的股权作价 4.29 万元转让给舟山友泰；刘晔将其持有旭航网络 10%的股权作价 28.33 万元转让给周明明。同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3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天航 | 116.65 | 23.33% |
| 2 | 刘晔 | 50.00 | 10.00% |
| 3 | 上海优叙 | 133.35 | 26.67% |
| 4 | 舟山友泰 | 150.00 | 30.00% |
| 5 | 周明明 | 5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2日，刘晔与周明明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晔将其持有旭航网络10%的股权作价143.33万元转让给周明明。同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天航 | 116.65 | 23.33% |
| 2 | 上海优叙 | 133.35 | 26.67% |
| 3 | 舟山友泰 | 150.00 | 30.00% |
| 4 | 周明明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6月）

2017年6月28日，肖天航、周明明分别与萍乡优叙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天航将其持有旭航网络23.33%的股权作价116.65万元转让给萍乡优叙；周明明将其持有旭航网络20.00%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萍乡优叙。同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

宜。

2017年6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萍乡优叙 | 216.65 | 43.33% |
| 2 | 上海优叙 | 133.35 | 26.67% |
| 3 | 舟山友泰 | 15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七）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年1月）

2017年10月27日，舟山友泰与实达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舟山友泰将其持有旭航网络4.00%的股权作价2,940.00万元转让给实达集团。同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1月1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萍乡优叙 | 216.65 | 43.33% |
| 2 | 上海优叙 | 133.35 | 26.67% |
| 3 | 舟山友泰 | 130.00 | 26.00% |
| 4 | 实达集团 | 2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八）第七次股权转让（2018年9月）

2018年7月，舟山友泰与上海优叙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友泰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5.22727%的股权作价2,5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优叙。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9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旭航网络换发《营业执

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萍乡优叙 | 216.65 | 43.33% |
| 2 | 上海优叙 | 159.49 | 31.90% |
| 3 | 舟山友泰 | 103.86 | 20.77% |
| 4 | 实达集团 | 2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九）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舟山友泰与旭航网络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舟山友泰将其持有旭航网络不超过3.00%的股权作价不超过2,550.00万元转让给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舟山友泰和旭航网络签订《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筑居受让舟山友泰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55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2018年9月，实达集团与上海祁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4%的股权作价 $2940 * (1 + 10% * N / 365)$ 万元（N为2017年11月1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转让给上海祁树。

2018年9月，舟山友泰与上海优叙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舟山友泰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17.77273%的股权作价8,5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优叙。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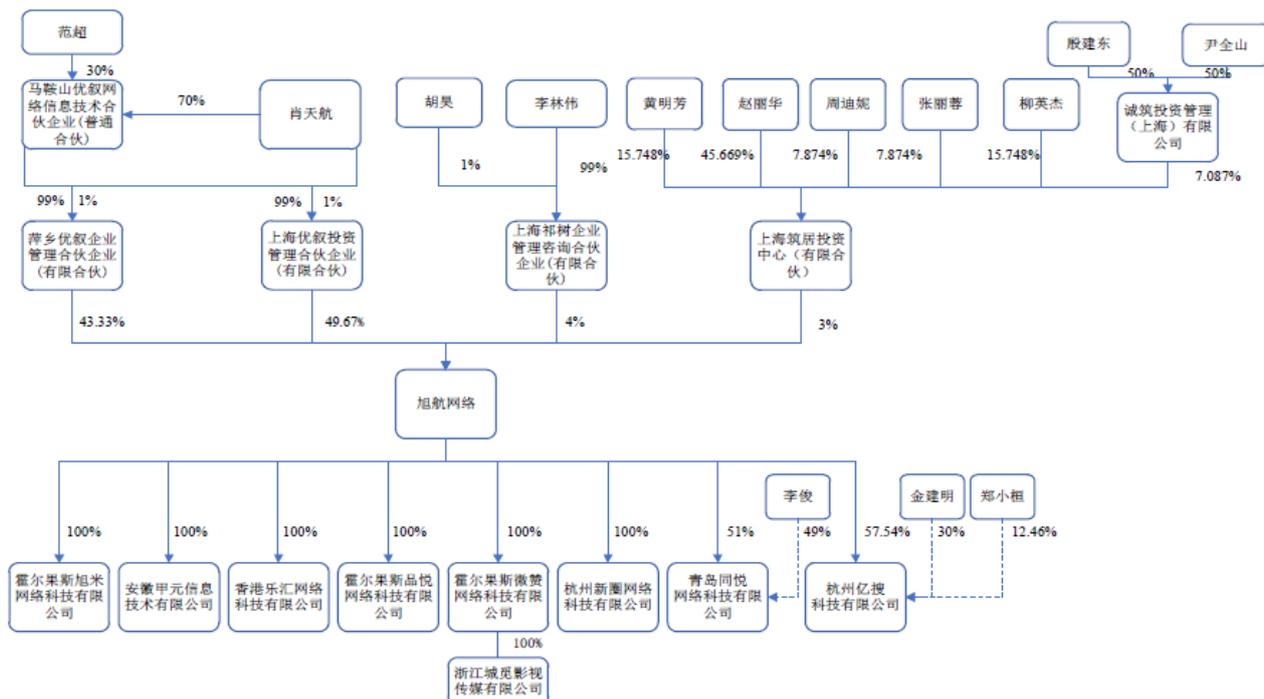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优叙 | 248.35 | 49.67% |
| 2 | 萍乡优叙 | 216.65 | 43.33% |
| 3 | 上海祁树 | 20.00 | 4.00% |

| | | | |
|---|------|--------|---------|
| 4 | 上海筑居 | 15.00 | 3.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二) 控制关系情况

旭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天航，相关情况如下：

肖天航，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主要简历如下：

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期间，肖天航在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间，肖天航在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发行总监。2014年9月至今，肖天航在旭航网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旭航网络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旭航网络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7年7月4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根据2017年7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体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476号），实达集团拟以94,000万元收购旭航网络100%的股权。

（二）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对旭航网络100%股权进行评估，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8年6月30日，立信评估对旭航网络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150,000.00万元，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两次业绩预计增长不同

根据交易对方的合理预计，本次交易和上次交易未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 对比项 | | 前次交易 | 本次交易 |
|--------------|-----|-----------|------------|
| 承诺利润 (万元) | 第一年 | 7,000.00 | 10,000.00 |
| | 第二年 | 9,100.00 | 15,000.00 |
| | 第三年 | 11,375.00 | 18,000.00 |
| 交易对价(万元) | | 94,000.00 | 150,000.00 |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业绩预计较上次大幅增长，且增长率明

显高于上次交易的预期情况，因此随着业绩预计的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增长。

2、旭航网络的资产状况已经发生变化

前次交易时，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5,800.24万元，而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14,271.02万元。因此，评估对象净资产规模的变化是导致前次评估与本次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由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预计未来业绩增长不同，同时加上评估时点不同，使得本次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结果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共有9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圈网络

| | |
|----------|---|
| 名称 | 杭州新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CDEH33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198 号 B-3A02-27 号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信业务；教育信息咨询。 |

| | |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100% |
|------|-------------|

2、微赞网络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微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Q41K98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配套区珠海路开建大厦 14 楼 1404 号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游戏开发和运营，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活动。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100% |

3、城觅影视

| | |
|----------|---|
| 名称 | 浙江城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CD28H8L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3A02-26 号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广播电视工程技术服务；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承办文化交流活动；承办体育活动；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广告发布、代理、策划、制作；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演出经纪。 |
| 股权结构 | 微赞网络持股 100% |

4、品悦网络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品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Q2329K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2 幢 129 间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游戏开发和运营，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活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100% |

5、旭米网络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旭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98LB0Q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配套区珠海路开建大厦 14 楼 1404 号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2 月 0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经营演出经纪业务，文艺表演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100% |

6、甲元信息

| | |
|----------|--|
| 名称 | 安徽甲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583016599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安大科技产业园研发楼 B2-206 室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及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网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建设；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专项许可）；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络游戏服务；网页设计； |

| | |
|------|----------------------------|
| | 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广告信息咨询；国内广告代理。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100% |

7、香港乐汇

| | |
|------|----------------------------------|
| 名称 | 香港乐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本 | 1 万港元 |
| 地址 |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里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100% |

8、同悦网络

| | |
|----------|--|
| 名称 | 青岛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2MA3M0Y1L34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俊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9 号 A 号楼 131 户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维护；网络工程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网页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优化设备、网络检测设备；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51%、李俊持股 49% |

9、亿搜科技

| | |
|----------|---|
| 名称 | 杭州亿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7YMLY4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天航 |
| 注册资本 | 142.86 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222 室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旭航网络持股 57.54%、金建明持股 30.00%、郑小桓持股 12.46% |

(二) 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微赞网络杭州第一分公司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微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CCTXQ9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负责人 | 肖天航 |
| 营业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3A02-23 号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交流；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游戏开发和运营，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活动。 |

2、品悦网络杭州第一分公司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品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CD5AW1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负责人 | 肖天航 |
| 营业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3A02-24 号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游戏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

3、旭米网络杭州第一分公司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旭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CCTXN4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负责人 | 肖天航 |
| 营业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3A02-25 号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

| | |
|------|--|
| 经营范围 |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经营演出经纪业务，文艺表演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
|------|--|

4、甲元信息杭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安徽甲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MA27X3M3X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负责人 | 肖天航 |
| 营业场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 4 幢 1 单元 302 室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建设，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专项许可），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信息咨询，国内广告代理。 |

六、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旭航网络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旭航网络属于“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互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广告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市场；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等。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中涉及的广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下属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1）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团结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2）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 1983 年，为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目前，协会已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广告协会单位会员 51 家，单位会员 600 余家（广告公司、媒体、广告主、教学研究机构、市场调查公司等），个人会员 400 余名（学术委员和法律委员）。协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国际广协组织。协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领导下，承担着抓自律、促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基本职能。

（3）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广告行业社团组织,成立于1981年。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坚持走专业、精英和国际视野的路线,提高行业的整体文化修养和专业服务水平,树立广告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搭建行业的学习、沟通、交流、互助的平台,推动中国广告行业的发展,促进并提高广告行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影响力;认真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和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划

| 序号 | 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2006年5月 | 国务院 | 规定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 2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2015年12月 | 国务院 |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
| 3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017年5月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
| 4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2016年9月 | 国家工商总局 | 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服务都属于互联网广告的范畴。互联网广告应该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显著标明 |

| | | | | |
|---|--------------------------|---------|--------------|---|
| | | | | “广告”，使消费者能够区别其为广告。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同时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 2015年9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等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等内容。 |
| 6 |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 2015年3月 | 中国广告协会 |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 200 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
| 7 |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2016年7月 | 国家工商总局 | 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提高其在广告服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竞争力，产生 200 个年经营额超亿元的骨干广告企业；探索广告业经营的新模式，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以“互联网+广告”创新媒介形式，形成不同性质和领域间的媒介联动发展。突出广告企业和从业者的创新主体地位，依靠创新实现增值、体现价值。 |
| 8 |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4年8月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 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

（二）主要业务介绍

旭航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旭航网络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移动端休闲游戏、应用 APP 等产品的代理发行业务。2016 年，随着代理发行业务的不断成熟，旭航网络积累了大量的移动终端休闲游戏、应用 APP 开发者及产品资源，并通过向热门游戏或 APP 产品的开发者整合各类流量，嵌入自行开发的广告 SDK 推广系统的方式构建起旭航网络自有广告投放渠道“旭米广告平台”，开始大规模从事移动广告精准

营销平台运营业务。2017 年开展城市新媒体业务，主要依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打造多领域、多区域微信公众号组成自媒体矩阵，为用户提供各类生活咨询等信息服务，以此导入互联网流量，在发布咨询等内容中将客户广告信息进行推广，从而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

1、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根据广告发放渠道不同，旭航网络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可以分为代理发行业务 DSP（通过第三方的渠道）和自有平台广告业务 SDK（通过自有渠道）。

（1）代理发行业务（DSP）：

代理发行业务（DSP）是指旭航网络针对客户（广告主：主要系游戏、APP）需求，通过第三方渠道（百度、360、腾讯等），将客户广告投放展示。

代理发行业务推广案例如下：

| 序号 | 推广产品名称 | 推广产品类型 | 广告示例 | 推广渠道 |
|----|---------|--------|--|-------|
| 1 | 粉碎糖果疯狂版 | 游戏 |  | 第三方渠道 |
| 2 | CF 火线僵尸 | 游戏 |  | |
| 3 | 登山飙车 | 游戏 |  | |
| 4 | 糖果星星大人 | 游戏 |  | |
| 5 | 异趣记事本 | 系统工具 |  | |

（2）自有平台广告业务（SDK）：

自有平台广告业务（SDK）是指旭航网络与热门游戏、APP 等开发商合作，把标的公司自行开发的 SDK 平台嵌入在游戏、APP 里，占领展示位、开屏位、插屏位等信息位置，通过对用户进行大数据分析，将广告主的广告内容与终端用户精准匹配。

旭航网络已构建自有广告投放渠道“旭米广告平台”，根据艾媒咨询集团组织开展的“2016 中国移动互联网年终巅峰榜评选活动”中，旭航网络旗下的“旭米广告平台”斩获“2016 年度创新应用/平台”，旭航网络也在本次评选中斩获“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自有平台业务推广案例如下：

| 序号 | 推广产品名称 | 推广产品类型 | 广告示例 | 推广渠道 |
|----|---------|--------|--|------|
| 6 | 360 浏览器 | 系统工具 |  | 自有渠道 |
| 7 | QQ 阅读 | 新闻阅读 |  | |
| 8 | 捕鱼达人 4 | 游戏 |  | |
| 9 | 京东商城 | 电商购物 |  | |
| 10 | 凤凰视频 | 视频娱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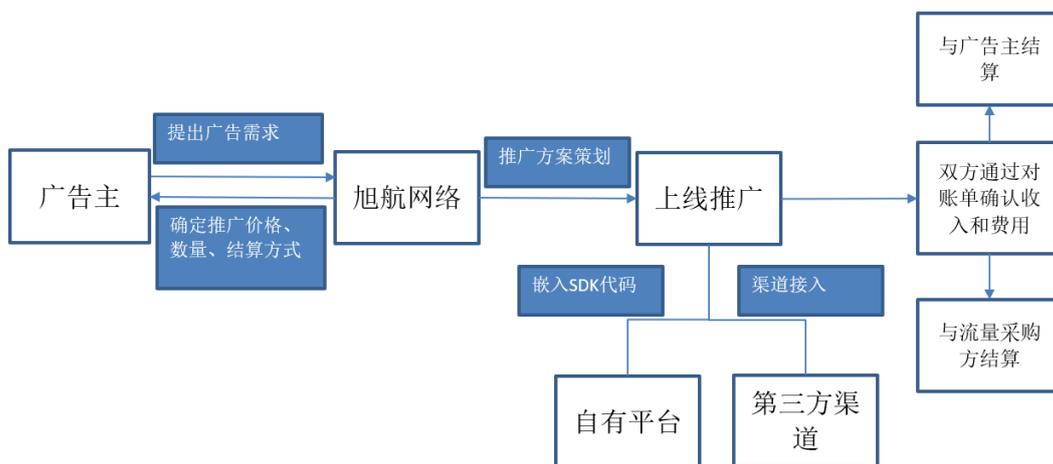
2、城市新媒体广告业务

城市新媒体广告业务是指旭航网络寄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打造多领域、多

区域微信公众号，组成自媒体矩阵，为用户提供各类生活资讯等信息服务，从而形成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旭航网络在再将客户（广告主）的广告信息制作成个性化的文案，在公众号中展示，从而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

（三）业务流程介绍

1、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流程



上图为旭航网络广告业务流程：

- （1）广告主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向旭航网络提出广告需求；
- （2）旭航网络通过自有广告平台“旭米广告平台”或者其他第三方渠道，将广告主的广告信息进行推广；
- （3）根据商定的不同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2、城市新媒体广告业务流程



城市新媒体广告业务流程分为流量聚集、流量运营和流量变现三个步骤：

- （1）流量聚集

依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自营的“最爱杭州”、“印象杭州”、“魅力上海”、“北京大北京”等微信公众号为用户提供本地生活资讯，吸引用户的关注，增强公众号的用户粘性，增加公众号粉丝数量，从而实现流量聚集。

（2）流量运营

当城市公众号有了一定的粉丝后，最主要的是内容创造，通过有吸引力的内容吸引粉丝的持续关注，公司在每个重点布局城市都配备了 15—20 人的团队，其中一半为编辑团队，一半为市场地推人员。编辑团队大多来自于当地的传统媒体（报纸、电视台等），具有丰富的创作经验。

（3）流量变现

流量变现是公众号的价值实现，现变现的主要方式为广告推广、电商导流、腾讯社交广告、付费阅读等。客户可结合公司自媒体矩阵中不同属性、不同区域公众号粉丝的标签，对公司所运营流量进行采购，以实现推广信息的精准投放。

（四）主要业务模式

1、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渠道或自有渠道向客户（广告主）提供移动互联网产品广告的推广服务，客户（广告主）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CPA、CPS、CPM、CPC、CPD）向其支付广告营销服务费用。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营销服务收入与其在提供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过程中向下游渠道商（广告代理商或广告平台）或流量主（游戏或 APP 的开发者）支付的采购渠道流量成本及自身运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盈利。

（2）采购模式

旭航网络所经营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采取了不同的采购模式。

A、代理发行业务（DSP）：

在代理推广业务类型下，旭航网络主要根据广告主的投放需求确定下游渠道

资源的采购；采购对象通常为移动端游戏或 APP 应用的广告代理商、第三方广告平台等，所采购的资源主要为移动端游戏或 APP 应用中预留的广告位以及用户在浏览和使用游戏或 APP 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广告流量。旭航网络根据所采购广告流量转化为产品广告的推广效果情况以 CPA、CPS、CPM、CPC、CPD 等结算方式向采购对象（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采购费用。

B、自有平台广告业务（SDK）：

在自有平台广告业务类型下，旭航网络子公司甲元信息商务人员通常会通过市场上主流的应用市场（例如 360、安智、百度等），根据目标客户群体需求的特征主动筛选出活跃度好、启动次数多、用户黏性好、符合自身客户需求的应用产品（例如 WIFI 类、小说类、视频类、轻游戏等），向其开发者采购所推广产品的用户流量资源（在产品中嵌入甲元信息广告 SDK），并根据“旭米广告平台”运营过程中对所采购流量的考核（例如留存率、打开次数，使用时长等）情况，向供应商（流量主）支付相应的流量资源采购费。

（3）销售模式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商务部门负责广告主的开拓和日常维护。商务人员会密切跟踪行业内原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手机游戏、APP 应用的推广宣传计划，并结合自身的运营、渠道方面的优势，筛选具有推广价值的潜在优质产品。在锁定产品目标后，商务人员将主动进行业务开拓，与原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的相关采购负责人员进行洽谈、协商，并促成业务合作。此外，旭航网络也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进行广告宣传等方式，扩大品牌知名度，从而吸引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前来合作。

（4）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的收入结算模式如下：

| 序号 | 结算模式 | 具体结算方式 |
|----|------|--|
| 1 | CPA | 按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或激活量乘以对应单价进行计费的结算方式 |
| 2 | CPS | 依据产品安装下载后带来的销售额进行分成的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和订单的销售额，计算结算金额 |
| 3 | CPC | 以后台统计的有效点击量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是以有效点击量乘以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 |

| | | |
|---|-----|--|
| 4 | CPM | 以后台统计的有效展现数量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是以有效展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 |
| 5 | CPD | 以后台统计的产品下载次数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是以下载次数乘以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 |

旭航网络或其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合同中，会对结算方式、结算单价/分成比例等事项进行约定。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运营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广告推广实现效果数量，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定期与其进行对账和收入结算。通常情况下，双方次月核对完毕上月投放确认的汇总数量，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出应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收入主要以 CPA、CPS 模式进行结算。

2、城市新媒体广告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下游客户为广告代理商和直接的广告主。公司选择与客户所需推广内容、流量属性、区域属性相符的微信公众号，为客户发布其推广软文，从而获得推广服务收入。目前，公司以品牌广告为主，每篇软文收取 2 万元-3 万元。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微信公众号所需的粉丝流量。根据自媒体矩阵中公众号基调和粉丝流量分布情况、业务规划对粉丝流量区域属性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通过合作培养、直接买断等方式获取粉丝。

(3)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寻找广告主。其中，线上是基于已有的粉丝量，客户主动寻找头部大号的公众号进行协商广告投放，线下是通过各区的地推团队开拓潜在广告主寻求合作。

(4) 结算模式

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主要按照 CPM 的模式，即合同约定的单篇广告推广费用进行结算。

（五）竞争优势

1、渠道资源优势

媒体渠道是移动互联网广告公司进行竞争的首要领域。在外部渠道方面，旭航网络与行业内具备优质流量的大中型渠道平台均建立持续稳定的投放关系。同时，旭航网络还通过自有平台整合零散的长尾流量，与大中型渠道平台互补，构建多层次化、多样化和差异化的媒体资源池，以有效响应广告主全面的移动营销需求，为广告主提供高效益的移动营销精准投放服务。

2、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优质客户属于稀缺资源，该类客户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对广告效果要求较高，非常看重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的渠道资源和资源综合协调能力。旭航网络凭借特有的内外部相结合的渠道资源优势，通过长期积累，与包括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互联网行业的广告主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旭航网络也广泛服务于庞大的长尾广告客户群体，该类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化和多样化，旭航网络利用平台各端丰富资源的整合优势，强化了该类客户的粘性，形成了良好的集聚效益。

3、管理团队与内容团队优势

旭航网络现任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从业经验，对移动营销广告主的产品特征、营销诉求、移动端媒体的属性和推广受众特征非常熟悉，在广告主及媒体商务谈判、移动营销的创意策划、营销方式和推广节奏把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旭航网络经营管理团队丰富的业内经验和知识及对市场的深入理解，使得旭航网络能够有效把握市场走势，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素。

强大的编辑和策划团队是企业保持业务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优秀文案策划能力的内容创作团队，主要是来自浙江晚报、浙江电视台等的专业编辑，熟练掌握撰文、摄影、编导、特效、剪辑等各项技能，擅长图文、音频、动漫等多种形式的文案创作，项目经验丰富，能够持续的提供高质量的原创内容。

4、技术与专业服务能力

旭航网络注重数据的挖掘与留存，能够结合广告主的需求与自身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为广告主精准定位目标受众，将广告内容精准、高效地投放至相应的媒体资源。在广告的投放过程中，旭航网络实时跟踪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形成广告投放效果的跟踪报告，并获得广告主的认可。旭航网络的技术与专业服务能力为其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凭借优秀的渠道资源整合能力、丰富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运营经验、扎实的方案策划能力，旭航网络为来自游戏、娱乐等行业的广告主提供基于移动媒体的流量获取方案以及创意策划、媒介采购、品牌展示、效果监测、反馈评估、策略优化为一体的营销服务，成为了行业内快速成长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之一，行业地位也正在逐步提升。

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订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6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旭航网络 | 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4 幢 1、2 单元 301 | 531.00 | 2015.07.10-2018.10.09 |
| 2 | 旭航网络 | 刘日生、柴淑萍 |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8 幢 1401、1402、1403 室 | 641.79 | 2018.09.01-2018.12.31 |
| 3 | 旭航网络 | 程四新 |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欢乐城 4 幢 615 室 | 44.15 | 2018.07.28-2019.07.27 |
| 4 | 旭航网络 | 上海欧阳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4 层 15 室 | 206.00 | 2018.03.11-2020.03.10 |

| | | | | | |
|---|------|------------------|--|----------|-----------------------|
| 5 | 旭航网络 | 墨非天时布业（杭州）有限公司 | 杭州市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天时科创园3号楼6层613室 | 88.56 | 2017.05.25-2020.05.24 |
| 6 | 旭航网络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66号阿里中心·杭州滨江园区4号楼1001、1002、1003、1005、1006、1007室 | 2,787.80 | 2018.06.11-2023.09.10 |

2、主要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
| 1 | 2015SR102680 | 旭航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4.10.16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 | 2016SR068195 | 旭航《百变精灵》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5.05.2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3 | 2015SR121128 | 旭航怪兽萌萌哒游戏软件 V1.0 | 2015.06.19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4 | 2016SR067605 | 旭航《爆破虫虫》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5.06.23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5 | 2016SR226460 | 旭航《糖果星星达人》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5.06.23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6 | 2016SR227473 | 旭航《3D 空中霸王》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5.07.23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7 | 2016SR068190 | 旭航《蹦跳的天空》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5.07.23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8 | 2016SR226883 | 旭航《魔王去哪儿》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5.09.23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9 | 2017SR334372 | 旭航自动打包平台软件 V1.0 | 2015.09.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0 | 2016SR018494 | 旭航广告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旭航广告]V2.0 | 2015.11.01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1 | 2016SR100136 | 旭航应用平台系统 V1.0 | 2015.11.12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2 | 2017SR314015 | 《悟空你别跑》游戏软件[简称：悟空你别跑]V1.0 | 2015.11.23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3 | 2016SR159538 | 发财斗地主游戏软件（Android 版）V1.0 | 2016.04.25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4 | 2017SR340841 | 战机大战怪兽游戏软件[简称：战机大战怪兽]V1.0 | 2016.05.14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5 | 2017SR353224 | 师妹消水果游戏软件[简称：师妹消水果]V1.0 | 2016.05.14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6 | 2016SR195643 | 旭航《疯狂大跳亡》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 2016.06.02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 | | | | |
|----|--------------|--|------------|------|------|
| 17 | 2017SR321068 | 旭航《百变精灵》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2.0 | 2016.09.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8 | 2017SR334394 | 旭航《3D 空中霸王》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2.0 | 2016.10.31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19 | 2017SR334347 | 旭航《魔王去哪儿》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2.0 | 2017.03.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0 | 2017SR334353 | 旭航《爆破虫虫》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2.0 | 2017.03.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1 | 2017SR334351 | 发财斗地主游戏软件（Android 版）V2.0 | 2017.04.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2 | 2018SR177500 | 旭航《仙魔斗地主》游戏软件[简称：《仙魔斗地主》]V1.0 | 2017.04.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3 | 2018SR211924 | 旭航智能娱乐应用平台软件 V1.0 | 2017.09.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4 | 2018SR177489 | 旭航智能娱乐搜索平台软件 V1.0 | 2017.11.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5 | 2018SR180502 | 旭航智能娱乐推广平台软件 V1.0 | 2017.12.30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6 | 2018SR177590 | 旭航《坚果碰撞》游戏软件[简称《坚果碰撞》]V1.0 | 2017.12.31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7 | 2018SR584537 | 未来机器城游戏软件 V1.0 | 2018.06.06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8 | 2018SR667619 | 武林怪兽游戏软件[简称：武林怪兽]V1.0 | 2018.06.06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29 | 2018SR508307 | 旭航《大侠开枪吧》游戏软件 V1.0 | 2018.06.15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30 | 2018SR592425 | 胖子行动队游戏软件[简称：胖子行动队]V1.0 | 2018.07.17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31 | 2017SR212200 | 旭航快跑小黄人游戏软件[简称：旭航快跑小黄人]V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32 | 2017SR212279 | 旭航航甲战机游戏软件[简称：航甲战机]V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旭航网络 |
| 33 | 2018SR674896 | Avenger 游戏软件[简称：Avenger]V1.0 | 2017.12.09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34 | 2018SR674889 | Aircraft Battle 游戏软件[简称：Aircraft Battle]V1.0 | 2017.12.02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35 | 2018SR675087 | Battle Forge 游戏软件[简称：Battle Forge]V1.0 | 2017.12.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36 | 2018SR675094 | Bounce 游戏软件[简称：Bounce]V1.0 | 2017.12.09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37 | 2018SR675174 | Group Scuffle 游戏软件[简称：Group Scuffle]V1.0 | 2017.12.13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38 | 2018SR675030 | Bubble Bash HD 游戏软件[简称：Bubble Bash HD]V1.0 | 2017.12.14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39 | 2018SR674991 | Dead Or Alive 游戏软件[简称：Dead Or Alive]V1.0 | 2017.12.17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0 | 2018SR675183 | Donkeys Travels 游戏软件[简称：Donkeys Travels]V1.0 | 2017.12.20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1 | 2018SR675384 | Color Collide 游戏软件[简称：Color Collide]V1.0 | 2017.12.23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 | | | | |
|----|--------------|---|------------|------|------|
| 42 | 2018SR675057 | Cut Ice 游戏软件[简称: Cut Ice]V1.0 | 2017.12.28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3 | 2018SR673460 | Colourful Superposition 游戏软件[简称: Colourful Superposition]V1.0 | 2018.01.03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4 | 2018SR674933 | Cowboy Jumping 游戏软件[简称: Cowboy Jumping]V1.0 | 2018.01.07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5 | 2018SR674592 | Flee Zombie Island 游戏软件[简称: Flee Zombie Island]V1.0 | 2018.01.10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6 | 2018SR675026 | Devil Killer 游戏软件[简称: Devil Killer]V1.0 | 2018.01.13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7 | 2018SR675238 | Flying Ice Cream 游戏软件[简称: Flying Ice Cream]V1.0 | 2018.01.15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8 | 2018SR675165 | Shadow HERO 游戏软件[简称: Shadow HERO]V1.0 | 2018.01.17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49 | 2018SR681936 | 节律锁屏应用软件[简称: 节律锁屏]V1.0 | 2018.01.22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0 | 2018SR675235 | Melt down 游戏软件[简称: Melt down]V1.0 | 2018.01.23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1 | 2018SR494202 | Jump Clean 游戏软件[简称: Jump Clean]V1.0 | 2018.01.25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2 | 2018SR493421 | LED Banner 应用软件[简称: LED Banner]V1.0 | 2018.01.2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3 | 2018SR685309 | 频闪手电应用软件[简称: 频闪手电]V1.0 | 2018.01.30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4 | 2018SR493587 | Lock Screen 应用软件[简称: Lock Screen]V1.0 | 2018.01.30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5 | 2018SR454971 | Clean Terrorist 游戏软件[简称: Clean Terrorist]V1.0 | 2018.02.02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6 | 2018SR494150 | CS Jump 游戏软件[简称: CS Jump]V1.0 | 2018.02.03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7 | 2018SR492589 | Shadow Fighter 游戏软件[简称: Shadow Fighter]V1.0 | 2018.02.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8 | 2018SR494187 | Crazy Racing 游戏软件[简称: Crazy Racing]V1.0 | 2018.02.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59 | 2018SR491903 | Magic Note 应用软件[简称: Magic Note]V1.0 | 2018.02.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0 | 2018SR448316 | Dream Portrayal 游戏软件[简称: Dream Portrayal]V1.0 | 2018.02.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1 | 2018SR493708 | Doomsday Shelter 游戏软件[简称: Doomsday Shelter] | 2018.02.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2 | 2018SR444875 | Samurai Champloo 游戏软件[简称: Samurai Champloo]V1.0 | 2018.02.2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3 | 2018SR492092 | Currency Widget 应用软件[简称: Currency Widget]V1.0 | 2018.02.2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4 | 2018SR493337 | The King Of Gun 游戏软件[简称: The King Of Gun]V1.0 | 2018.03.01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5 | 2018SR492514 | Count Down 应用软件[简称: Count Down]V1.0 | 2018.03.02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 | | | | |
|----|--------------|---|------------|------|------|
| 66 | 2018SR446795 | Zombie Battleground 游戏软件 [简称: Zombie Battleground]V1.0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7 | 2018SR447213 | Brave Cat 游戏软件[简称: Brave Cat]V1.0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8 | 2018SR454953 | Isle Seeking For Survival 游戏软件[简称: Isle Seeking For Survival]V1.0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品悦网络 |
| 69 | 2018SR747600 | 亿搜《糟了!是心动的感觉》游戏软件[简称:《糟了!是心动的感觉》]V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亿搜科技 |
| 70 | 2011SR086694 | 甲元企业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Gawent MIS]V1.0 | 2011.10.08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1 | 2011SR086704 | 甲元呼叫中心运营管理软件[简称: Gawent ICM]V1.0 | 2011.10.08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2 | 2011SR086696 | 甲元多媒体呼叫中心中间件软件[简称: Gawent CTI]V1.0 | 2011.10.08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3 | 2012SR049616 | 甲元业务流程处理系统 V1.0 | 2012.05.10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4 | 2016SR202378 | 悟空传跑酷游戏软件[简称: 悟空传跑酷]V1.0 | 2016.04.20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5 | 2016SR202384 | 三消 Q 妹子游戏软件[简称: 三消 Q 妹子]V1.0 | 2016.06.08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6 | 2018SR236636 | 甲元 SDK 智能移动推广系统[简称: SDK]V1.0 | 2017.10.19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 77 | 2018SR239059 | 甲元 DSP 智能移动推广系统[简称: DSP]V2.0 | 2017.09.28 | 原始取得 | 甲元信息 |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 | 商标有效期 | 核定使用类别 | 商标权人 |
|----|---|----------|-----------------------|--------|------|
| 1 |  | 19543082 | 2017.08.21-2027.08.20 | 42 | 旭航网络 |
| 2 |  | 13737623 | 2015.03.14-2025.03.13 | 37 | 甲元信息 |

(3)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备案号 | 权利人 |
|----|-------------------|------------|------------|-------------------------|------|
| 1 | navrise.com | 2014.09.19 | 2019.09.19 | 浙 ICP 备 14034154 号-1 | 旭航网络 |
| 2 | shininghunter.com | 2014.09.14 | 2019.09.14 | | |

| | | | | | |
|---|---------------|------------|------------|-------------------------|---------------|
| 3 | hegsxmki.com | 2017.04.13 | 2019.04.13 | 新 ICP 备 18000181 号-1 | 旭米网络 |
| 4 | iyisou.cn | 2016.11.04 | 2018.11.04 | 浙 ICP 备 16041034 号-1 | 亿搜科技 |
| 5 | yisougame.cn | 2018.05.16 | 2019.05.16 | | |
| 6 | yisougame.com | 2018.05.16 | 2019.05.16 | | |
| 7 | yisougame.net | 2018.05.16 | 2019.05.16 | 浙 ICP 备 17002755 号-1 | 甲元信息杭 州分公司 |
| 8 | xumi.cn | 2012.01.07 | 2019.01.07 | | |

(4)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二) 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旭航网络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3090），有效期三年。

2、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旭航网络现持有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核发的《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杭科高[2016]174 号）。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旭航网络现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60419），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甲元信息现持有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B2-20170055），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

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旭米网络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新 B2-20170064），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旭航网络现持有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浙网文[2016]0245-115 号），网站域名为 navrise.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甲元信息现持有安徽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皖网文[2016]5095-091 号），网站域名为 chebilin.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5、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旭航网络现持有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Q-2016-0068）。

甲元信息现持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皖 R-2014-0126）。

6、软件企业证书

甲元信息现持有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皖 RQ-2018-0039），有效期一年。

7、软件产品证书

旭航网络现持有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对其“旭航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V1.0”核发的《软件产品评估证书》（证书编号：浙 RC-2016-0216），有效期五年。

甲元信息现持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其“甲元业务流程处理系统 V1.0”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皖

DGY-2014-0567)，有效期五年。

甲元信息现持有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18年4月28日对其“甲元SDK智能移动推广系统V1.0”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皖RC-2018-0092），有效期五年。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旭航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旭航网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旭航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航网络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

（五）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旭航网络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负债合计比例 |
|----|------|----------------------|---------------|
| 1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8.91% |
| 2 | 应付账款 | 41,634,110.89 | 74.16% |
| 3 | 预收账款 | 7,681,400.60 | 13.68% |
| | 合计 | 54,315,511.49 | 96.75% |

九、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旭航网络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2,362,010.37 | 143,156,014.49 | 75,701,146.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486,098.97 | 765,965.03 | 523,499.56 |
| 资产合计 | 198,848,109.34 | 143,921,979.52 | 76,224,645.87 |

| | | | |
|---------|----------------|---------------|---------------|
| 负债合计 | 56,137,958.84 | 44,945,337.31 | 26,646,371.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710,150.50 | 98,976,642.21 | 49,578,274.5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旭航网络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9,997,378.92 | 216,572,523.33 | 176,274,356.47 |
| 营业成本 | 71,008,024.51 | 143,322,248.19 | 110,408,221.36 |
| 利润总额 | 42,370,431.90 | 51,456,078.03 | 45,573,776.94 |
| 净利润 | 40,733,513.29 | 51,376,997.61 | 45,573,776.94 |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标的公司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骅威文化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航网络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年9月27日，旭航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出资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合计100%转让给上市公司，上述出资人亦自愿放弃出资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故本次交易已取得旭航网络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前置条件。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旭航网络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旭航网络对舟山友泰尚有25,6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

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前清理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旭航网络及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旭航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权 | 质押时间 |
|----|------|------|-----|----------|------------|
| 1 | 旭航网络 | 萍乡优叙 | 万卫方 | 25.00 万元 | 2018.05.14 |

根据《股权出质质权合同》，萍乡优叙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 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出质给万卫方，对应的债权数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此笔股权出质系为了确保萍乡优叙和万卫方签订借款合同的履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萍乡优叙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解除质押。

本次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除上述股权存在质押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旭航网络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航网络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旭航网络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旭航网

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预估值及定价

(一) 评估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二) 评估方法与预估结果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将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拟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3,085.51 万元，经过实施必要的预估程序，交易标的预估值约为 15.1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4,793.84%。

(三)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5.00 亿元。

二、本次交易预估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假设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

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6)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2023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 2023 相同。

(二) 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选取

1、收益法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_i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_i：评估基准日溢余性和非经营资产负债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n}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R_{n+1}：未来第 n+1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3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2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式中：

r：权益资本报酬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rc：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收益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至 2023 年，假设 2023 年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五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各年的现金流。

三、评估增值的原因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085.51 万元，由于其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故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为 14,129.28 万元，两者的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账面价值仅反映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可以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行业空间、客户资源、用户基础、用户获取模式、技术实力等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标的

企业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外的同时，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产品开发能力、合作渠道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四、公允性分析

标的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行业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表所示:

| 收购方 | 标的公司 | 交易价格 (万元) | 收购比例 | 承诺第一年净 利润(万元) | 动态市盈率 (倍) |
|------|--------|--------------|------|------------------|--------------|
| 科达股份 | 智阅网络 | 64,260.00 | 90% | 4,200.00 | 17.00 |
| 慈星股份 | 多义乐网络 | 40,000.00 | 100% | 3,000.00 | 13.33 |
| 浙江富润 | 泰一指尚 | 120,000.00 | 100% | 5,500.00 | 21.82 |
| 三维通信 | 巨网科技 | 134,997.00 | 100% | 9,300.00 | 14.52 |
| 明家联合 | 微赢互动 | 100,000.00 | 100% | 7,150.00 | 13.99 |
| 中昌数据 | 上海云克网络 | 100,500.00 | 100% | 7,200.00 | 13.96 |
| 立昂技术 | 沃驰科技 | 119,800.00 | 100% | 10,000.00 | 11.98 |
| 平均 | | | | | 15.23 |
| 骅威文化 | 旭航网络 | 150,000.00 | 100% | 10,000.00 | 15.00 |

注 1: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的公告材料。

注 2: 动态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上述 A 股市场可比并购案例的动态市盈率平均为 15.23 倍, 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并购案例平均值。

综上, 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上海筑居和上海祁树。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交易均价类型 | 交易均价*100% | 交易均价*90% |
|----------------------|-----------|----------|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 6.82 | 6.14 |
|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 7.36 | 6.63 |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 7.68 | 6.91 |

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预估值，旭航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2,5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6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14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对价合计 (万元) | 现金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 |
|----|------|--------------|--------------|--------------|-------------|-----------|
| | | | | | 股票(股) | 金额(万元) |
| 1 | 上海优叙 | 49.67% | 74,505.00 | 33,527.25 | 66,739,006 | 40,977.75 |
| 2 | 萍乡优叙 | 43.33% | 64,995.00 | 29,247.75 | 58,220,276 | 35,747.25 |
| 3 | 上海祁树 | 4.00% | 6,000.00 | 2,700.00 | 5,374,592 | 3,300.00 |
| 4 | 上海筑居 | 3.00% | 4,500.00 | 2,025.00 | 4,030,944 | 2,475.00 |
| 合计 | | 100.00% | 150,000.00 | 67,500.00 | 134,364,818 | 82,500.00 |

根据旭航网络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骅威文化拟向上海优叙、萍乡优叙、上海祁树和上海筑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4,364,81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上海优叙承诺：

（1）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已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海优叙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剩余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2、萍乡优叙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上海祁树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 方可对外转让。

4、上海筑居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

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4、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交易对方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所述“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如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7、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

公司有权作出注销该等股份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交易对方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不负有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出具确认文件。

8、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2) 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骅威文化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骅威文化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骅威文化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骅威文化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旭航网络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骅威文化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主要是基于交易对方的税收安排、流动资金需求等考虑制定的，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 67,500.00 万元，数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之余，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若公司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公司资金保有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第一波 100%股权收购，成功切入网络游戏、网络文学行业，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梦幻星生园 100%股权收购，成功进入影视剧制作行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精品内容创新为核心”的互联网文化公司。上市公司目前已经积累并打造了众多知名 IP，同时积极布局优质 IP 产业链，已经初步形成以优质 IP 为核心，集影视动漫、网络游戏和网络文学等一体的娱乐生态系统。公司秉承开放的心态，在内容制作、IP 授权、产品研发等领域与众多优秀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围绕“内容为王”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战略，不断整合强化 IP 阵容，完善 IP 生态产业链。

旭航网络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传播的平台商，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标的公司旗下移动广告平台旭米和海外广告平台 Advermobi 具有较强的人群渗透能力，在技术、产品及数据的驱动下，通创新垂直行业解决方案助力中国企业国际化，打造面向全球的 TO C 影响力生态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以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营销渠道和游戏产品、网络文学资源及影视资源的有效整合，拓展公司内容资源的推广方式，通过自有渠道对各类内容资源的客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深度挖掘不同内容资源用户的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娱乐消费选择，由此增强用户消费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以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多元化程度将显著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

司资产质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目前仅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59,828,874 股，根据旭航网络 100% 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4,364,818 股。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 本次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郭祥彬 | 232,872,616 | 27.08 | | 232,872,616 | 23.42 |
| 2 | 汤攀晶 | 39,296,410 | 4.57 | | 39,296,410 | 3.95 |
| 3 | 付强 | 34,615,062 | 4.03 | | 34,615,062 | 3.48 |
| 4 | 黄建明 | 31,748,389 | 3.69 | | 31,748,389 | 3.19 |
| 5 |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300,000 | 2.48 | | 21,300,000 | 2.14 |
| 6 | 郭群 | 17,080,960 | 1.99 | | 17,080,960 | 1.72 |
| 7 |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3,582 | 1.82 | | 15,613,582 | 1.57 |
| 8 |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57 |
| 9 |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57 |
| 10 | 朱群 | 15,042,927 | 1.75 | | 15,042,927 | 1.51 |
| 11 | 上海优叙 | | | 66,739,006 | 66,739,006 | 6.71 |
| 12 | 萍乡优叙 | | | 58,220,276 | 58,220,276 | 5.86 |

| | | | | | | |
|----|------|--------------------|---------------|--------------------|--------------------|---------------|
| 13 | 上海祁树 | | | 5,374,592 | 5,374,592 | 0.54 |
| 14 | 上海筑居 | | | 4,030,944 | 4,030,944 | 0.41 |
| 15 | 其他股东 | 421,034,104 | 48.95 | | 421,034,104 | 42.35 |
| 合计 | | 859,828,874 | 100.00 | 134,364,818 | 994,193,692 | 100.00 |

本次交易前，郭祥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872,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初步测算，郭祥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2%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6.14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14,006,514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 本次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郭祥彬 | 232,872,616 | 27.08 | | 232,872,616 | 21.01 |
| 2 | 汤攀晶 | 39,296,410 | 4.57 | | 39,296,410 | 3.55 |
| 3 | 付强 | 34,615,062 | 4.03 | | 34,615,062 | 3.12 |
| 4 | 黄建明 | 31,748,389 | 3.69 | | 31,748,389 | 2.86 |
| 5 |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300,000 | 2.48 | | 21,300,000 | 1.92 |
| 6 | 郭群 | 17,080,960 | 1.99 | | 17,080,960 | 1.54 |
| 7 |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3,582 | 1.82 | | 15,613,582 | 1.41 |
| 8 |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41 |
| 9 |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2,412 | 1.82 | | 15,612,412 | 1.41 |

| | | | | | | |
|----|-----------|--------------------|---------------|--------------------|----------------------|---------------|
| 10 | 朱群 | 15,042,927 | 1.75 | | 15,042,927 | 1.36 |
| 11 | 上海优叙 | | | 66,739,006 | 66,739,006 | 6.02 |
| 12 | 萍乡优叙 | | | 58,220,276 | 58,220,276 | 5.25 |
| 13 | 上海祁树 | | | 5,374,592 | 5,374,592 | 0.48 |
| 14 | 上海筑居 | | | 4,030,944 | 4,030,944 | 0.36 |
| 15 | 其他股东 | 421,034,104 | 48.95 | | 421,034,104 | 37.99 |
| 16 |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114,006,514 | 114,006,514 | 10.29 |
| | 合计 | 859,828,874 | 100.00 | 248,371,332 | 1,108,200,206 | 100.00 |

本次交易前，郭祥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872,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初步测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郭祥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1%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影视剧制作、动漫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

旭航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以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祥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祥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肖天航、萍乡优叙、上海优叙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肖天航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络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骅威文化所有，经营利润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海优叙和萍乡优叙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条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

络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骅威文化所有，经营利润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骅威文化、旭航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骅威文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优叙及其一致行动人萍乡优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优叙及萍乡优叙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郭祥彬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文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

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肖天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上海优叙、萍乡优叙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 股权，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传播的平台商，主营业务主要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以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旭航网络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并优先发展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房屋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6.14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暂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将新增股份 248,371,33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859,828,874 股增加至 1,108,200,206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股权，旭航网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旭航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权 | 质押时间 |
|----|------|------|-----|----------|------------|
| 1 | 旭航网络 | 萍乡优叙 | 万卫方 | 25.00 万元 | 2018.05.14 |

根据《股权出质质权合同》，萍乡优叙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 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出质给万卫方，对应的债权数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此笔股权出质系为了确保萍乡优叙和万卫方签订借款合同的履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萍乡优叙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解除质押。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股权存在质押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包括网络游戏研发、影视剧制作、动漫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以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增强自身内容资源的同时，将实现营销渠道和内容资源的有效整合，在产品运营的基础上将公司不同内容产品下的客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深度挖掘不同内容产品下用户的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娱乐消费选择，由此增强用户消费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

机构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已就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包括网络游戏研发、影视剧制作、动漫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海外广告平台业务以及华为海外服务业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增强自身内容资源的同时，将实现营销渠道和内容资源的有效整合，在产品运营的基础上将公司不同内容产品下的客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深度挖掘不同内容产品下用户的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娱乐消费选择，由此增强用户消费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

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肖天航、萍乡优叙、上海优叙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骅威文化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肖天航、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

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肖天航、萍乡优叙、上海优叙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肖天航、萍乡优叙、上海优叙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络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骅威文化所有，经营利润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骅威文化、旭航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骅威文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 (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骅威文化、旭航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骅威文化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703571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 股权，旭航网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旭航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权 | 质押时间 |
|----|------|------|-----|----------|------------|
| 1 | 旭航网络 | 萍乡优叙 | 万卫方 | 25.00 万元 | 2018.05.14 |

根据《股权出质质权合同》，萍乡优叙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 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出质给万卫方，对应的债权数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此笔股权出质系为了确保萍乡优叙和万卫方签订借款合同的履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萍乡优叙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解除质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郭祥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0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旭航网络 100% 股权暂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郭祥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3.4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同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股权，旭航网络控股股东为上海优叙，实际控制人为肖天航。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未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效率。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1,965,774 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骅威文化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根据联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旭航网络净资产账面值为（母公司，未经审计）3,085.51 万元，预估值为 151,000.00 万元，增值 147,914.49

万元，增值率 4,793.8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购买旭航网络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六）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公司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了盈利补偿的相关内容，且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仍存在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

付和中介机构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航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后续游戏产品研发、移动互联网渠道推广渠道和内容服务业务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收购和对外投资，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九）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奖励对价的有关条款，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经营业绩超过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需要在承诺期将奖励对价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减少当期利润。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但是，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业绩，总体上有利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属于新兴行业，隶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然而，目前我国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政府监管程度较低，有关移动互联网产业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而标的公司若不能达到新政策要求，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

的变更，将有可能对其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移动广告营销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越来越多的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布局移动端，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各类资源的大规模涌入，市场竞争加剧，移动广告企业对市场份额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需求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四）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旭航网络是一家从事移动互联网渠道推广业务、内容服务业务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主要依托包括微信社交平台的第三方开展业务，因此受到第三方平台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影响较大，若第三方平台其为扶持自身的广告业务，或为净化平台环境、提升用户体验而较大程度地限制其他公司开展广告营销活动，则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自媒体账号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业务主要依赖于其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由于互联网网络环境较为复杂，自媒体账号可能存在因某些因素而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1）账号被盗取；（2）账号发布内容被举报。在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司重视自媒体账号的安全保护工作，并已按照微信社交平台要求对自身发布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制度，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仍无法完全避免上述情形。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账号被禁用等情形，可能引起相关微信公众号粉丝的

体验下降、信赖度降低等，进而导致与该自媒体账号相关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及人才。旭航网络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精准营销业务和公众号自媒体的运营，其核心运营人员和研发人员是其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虽然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但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和核心运营人才的流失，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给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广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导致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内容有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播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与广告投放者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随着旭航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可能因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其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旭航网络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广告收入下降等风险。上述情形均会对旭航网络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甲元信息报告期内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据此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旭航网络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旭航网络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

如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使得旭航网络及部分子公司无法享受上述所

得税优惠政策，旭航网络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旭航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旭航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旭航网络100%股权，并同意旭航网络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

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上海优叙承诺：

（1）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已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上海优叙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旭航网络剩余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对外转让。

2、萍乡优叙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3、上海祁树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 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 方可对外转让。

4、上海筑居承诺:

(1)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 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0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 可转让 25%。

(2)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旭航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3%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 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已履行其相应 2021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 方可对外转让。

5、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 交

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交易对方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6、所述“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如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8、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注销该等股份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交易对方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不负有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出具确认文件。

9、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本人暂无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减持骅威文化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出现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 | 任期终止日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郭卓才 | 董事长 | 2007年10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郭祥彬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07年10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232,872,616 | 27.08% |
| 陈楚君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07年10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54,800 | 0.01% |
| 陈勃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5年10月13日 | 2020年6月12日 | 55,500 | 0.01% |
| 王力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年6月12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谢威 | 董事 | 2017年6月12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李昇平 | 独立董事 | 2017年6月12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陈锦棋 | 独立董事 | 2014年1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 | | | | |
|-----|------------|-------------|------------|--------|-------|
| 李旭涛 | 独立董事 | 2014年1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刘先知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08年1月15日 | 2020年6月12日 | 55,000 | 0.01% |
| 林丽乔 | 监事 | 2007年10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林伟集 | 监事 | 2007年10月23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陈生桂 | 监事 | 2017年6月12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程序，避免出现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2017年5月24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与本公司及参股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天润数娱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30%的股权，交易对价22,708.33万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2017年11月17日完成拇指游玩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资产出售外，本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职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合理结构，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信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确保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8.5.7) |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1个交易日 (2018.6.4)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 7.13 | 5.77 | -19.07% |
| 中小板指收盘价(代码: 399005) | 7,254.61 | 6,993.08 | -3.61% |
|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价(代码: 886041) | 2,717.81 | 2,628.90 | -3.27%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15.47%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 | | -15.80% |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经合理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

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三）经合理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

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郭卓才

郭祥彬

陈楚君

陈 勃

王 力

谢 威

李昇平

陈锦棋

李旭涛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